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办〔2024〕2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体育活动报批 办事指引》的通知

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

为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从事体育相关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广东省体育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体育活动报批办事指引》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体育局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体育局

2024年7月3日

广东省体育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登记和临时体育活动报批办事指引

为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从事体育相关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指引。

一、主要事项

广东省体育局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从事体育相关活动进行业务管理服务，主要事项包括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赛事及活动、非奥运项目相关赛事及活动、群众体育活动、体育产业交流合作、体育文化及体育新闻交流合作、体育教育科研学术活动、反兴奋剂交流合作、其他体育类事项。

二、业务流程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1. 设立条件

- （1）在境外合法成立；
- （2）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活动；
- （4）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办理程序

(1) 境外非政府组织向省体育局提出在广东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并提交相关中文和原文材料（中文材料为审查资料、原文材料为备查资料）；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足相关材料；

(3) 省体育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决定；

(4) 境外非政府组织根据省体育局同意意见，自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的文件材料，办理登记事宜。

3. 需提交的材料

(1)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名称及授权书；

(3)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有效文件、材料；

(4)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材料；

(6)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件；

(7) 拟设代表机构的办公场所使用租赁协议或产权证;

(8)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9) 境外非政府组织已在和拟在广东省体育领域从事体育活动的资料, 主要包括体育活动规模、体育活动规程、体育活动地域和场所、体育活动设施器材、体育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体育活动组织方案等。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1. 办理程序

(1) 境外非政府组织向省体育局提出代表机构变更的申请, 并提交相关中文和原文材料(中文材料为审查资料、原文材料为备查资料);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足相关材料;

(3) 省体育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4) 境外非政府组织根据省体育局同意意见, 自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所需材料, 办理变更事宜。

2. 需提交的材料

(1) 名称变更

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文件。

(2) 首席代表变更

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拟新任首席代表任命书。

(3) 住所变更

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新住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

(4) 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

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体育活动内容变更相关材料；

③体育活动地域变更相关材料。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报批备案

1. 办理流程

(1)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在广东省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应当与在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由中方合作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活动举办 30 日前向省体育局及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

时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省体育局和登记管理机关。

(3) 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2. 需提交的材料

(1)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3)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4)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5) 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6)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报备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含体育活动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省体育局。

2. 省体育局对提交的年度计划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根据省体育局出具的意见，在 10 日内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备案表》，并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 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填写《境外非政府

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变更备案表》，及时向省体育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检查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体育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 省体育局对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根据省体育局出具的意见，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三、受理机构

（一）广东省体育局办公室为广东省体育局受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从事体育类活动的申请文件受理部门。

（二）广东省体育局各有关处室（单位）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省从事体育类活动的具体业务管理部门和审核部门。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晴澜路 68 号

联系电话：020-37591007

（三）广东省公安厅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广东活动登记

管理机关。

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大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98 号

联系电话：020-83922841

四、注意事项

（一）相关登记报批表格可在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官网填报、下载、打印，网址为 gdga.gd.gov.cn/ngos。

（二）境外组织机构或人员签章的所有材料均需公证认证，外文材料还需在中国境内由具有翻译和公证资质的机构进行翻译和公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